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卫字〔2022〕24号A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310号提案的 答 复

罗羿轩委员：

您在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模式守好公共卫生末端防线的建议”第310号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对医疗废物的监管情况

近几年，我委以中央环保督察活动为契机，不断规范行业监管行为，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为工作重点，切实强化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监控，完善医疗废物监管机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监管的主管部门，医疗废物的监管更是重中之重，在监管过程中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开展监督管理。

1. 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5238 家。其中，医院 24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33 家，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60 家。2021 年全市辖区内医疗机构共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约为 3818.56 吨。其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为 3425.35 吨、损伤性医疗废物为 269.37 吨、病理性医疗废物为 6.69 吨、药物性医疗废物为 1.60

吨。我市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主要处置方式为高温蒸煮。

2. 主要工作做法和取得的成绩

（一）领导重视，全面落实工作职责。市卫健委相关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阶段任务。多次召集部分大型医疗机构及民营医疗机构负责人约谈会，成立专项督查组进驻医院进行现场指导，为医疗机构上门服务，督促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自督查工作开展以来，已督促 2537 余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含村卫生室）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集中处置合同，基本做到了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二）宣传指导，加强基础建设。鉴于以往因历史、经济因素，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很不平衡，但在督查中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医疗废物管理的宣传、指导方面下了力气，制作统一警示标识，积极推进医疗废物暂存间规范设置以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使用。

（三）严格督查，查办典型案件。近年来我委进行医疗废物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3193 家（其中医院 23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14 家，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45 家），出动执法人员 5594 人次。开展医疗废物管理相关专项检查 32 次，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3258 家次。2021 年全市立案查处医疗废物管理违法违规医疗卫生机构 91 家（其中医院 1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 家、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65 家），共计罚款 14.56 万元，无移送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的案件。将督查问题清单下发至相关医疗机构，逐一整改销号，提高了医疗卫生单位对医疗废物实施无害化处理的自觉性，防止医院感染的发生，防止医疗废物造成环境污染，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

二、本提案所提出的建议相关情况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之规定，医疗废物院内由卫生健康部门管理，院外由生态环境部门管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管则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的法定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全市五千余家医疗机构履行了医疗废物的监管职责，包括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暂存等方面工作。

1. 严抓责任落实，针对源头进行管控

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源头的责任督导，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工作，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和健康体检，依法处置本单位医疗废物产生后的分类收集管理并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保证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法律要求。

2. 继续督查指导，规范处置医疗废物

以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为重点，针对医疗废物监管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组织卫计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开展“回头看”，特别是加大对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行业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等小型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3. 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督办要求，遵循“从严、从快、从重”的原则，对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4. 采取信息手段，实现全流程监管

积极推广使用国家医疗机构废弃物信息管理系统，健全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逐步实现医疗废物从产生、收集、暂存、交接、处置等全流程监管，使各环节高效协作，对各类医疗废物进行精准分类，提高安全环保科学回收处置技术，确保医疗废物处置全覆盖，并做到闭环管理、定点定向。

5. 加强交流沟通，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工作

市卫健委将在后段工作中加强与环保、市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机制，落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加强信息通报与部门协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至于提案中所反映的“统筹应急处置设施资源”、“确定危废处置备用机构”等问题，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方向固废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市环保部门发放，按照“谁发证，谁监管”，请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加强监管统筹并予以回复。“收费体系不健全”等问题按照部门职责由发展改革部门予以回复。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9日

承办负责人：周志宏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姚七明 0730-8393689, 15973008397